

# 臺北醫學大學奈米醫學工程研究所

## 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規定

106.08.22 所務會議新訂通過  
106.09.13 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 
106.09.21 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 
107.08.17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7.08.27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7.09.07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7.09.11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7.09.1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3.09.23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3.09.27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3.12.05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奈米醫學工程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鼓勵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所碩士班，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依本校**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辦法**，訂定本規定。

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，符合本規定甄選資格者，得於第六學期備妥相關資料，向本所碩士班提出**先修生甄選申請**，甄選通過**先修生名單**，應於學期結束前送教務處備查。

第三條 甄選相關規定：

一、甄選資格：修畢五學期之必修學分，且成績平均七十分(含)以上或總成績排名於該班百分之五十以內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依本所碩士班公告時程辦理。

三、應備文件：

1. 本所碩士班**先修生甄選申請表**(含現就讀學系主任同意)。
2. 歷年成績表。
3. 研究計畫。
4. 本校助理教授(含)以上推薦函1封。

四、甄選方式：

1. 書面審查，佔總成績40%。
2. 面試，佔總成績60%。

第四條 **先修生名額**以本所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碩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三十為原則，名額不足一名者，以一名計。

第五條 本所**先修生**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(不含延長修業年限)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；若未於規定時程內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，即喪失**先修生**資格。

第六條 本所為甄選**先修生**，成立「**碩士班先修生甄選委員會**」，所長為當然委員且擔任召集人，另由召集人聘任委員二至四人，**須經所務會議通過**。

第七條 **先修生**取得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，其所修習之碩士班必選修課程可依本校「**學生抵免學分要點**」辦理抵免，並納入學士班成績計算，惟碩士班課程已列入學士班畢業選修學分者，不得再申請抵免，僅得申請免修。

第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醫學大學奈米醫學工程研究所  
碩士班先修生甄選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姓 名 (學生本人親簽)		學 號	
聯絡電話	(H): 手機:	E-mail	
現就讀學系		年 級	
應備文件 (請自行檢核√， 並依編號順序由 上而下排列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歷年成績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研究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一封		
現就讀學系學士班審查意見			
行政老師		系主任	
本所碩士班審查意見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，原因：			
主管簽章(日期)：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務必於本所公告時間內提出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2. 請務必備齊應備文件，否則以退件處理。
3. 填寫申請表前，請務必詳閱本校「**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辦法**」及本所「**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規定**」。